



關於使用電子直通整合程序的條款及細則

1. 法定通知

- a. 請在進行電子直通整合程序之前，先細閱以下條款及細則。
- b. 本文件是閣下與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當中訂明關於使用電子直通整合程序的條款及細則。每次在閣下開始使用服務之前，屏幕上將會顯示本文件所載之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不時作出之修改內容。閣下已有充分機會細閱和考慮此等條款及細則。只要閣下進行電子直通整合程序或其任何部分，閣下便會被視為同意此處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 c. 如閣下不接受此等條款及細則，請不要進行電子直通整合程序或其任何部分。

2. 定義

- 「本公司」 指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 「各項服務」 指本公司通過各種方式不時提供的各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的提供和提取，以及此類貸款的申請及／或有關信用卡服務，包括此類信用卡的申請。
- 「本條款及細則」 指此處所載之條款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用戶」 指通過 ESTP 過程並使用各項服務之用戶。
- 「ESTP」 是電子直通整合程序（**Electronic Straight-Through procedures**）的英文簡寫，包含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本公司網站及其他本公司不時指定或認可的電子方式或程序執行以下或其中一項功能，即：(1) EIA；(2) 電子提交；(3) 貸款申請；(4) 將電子簽署用於簽立貸款協議；(5) 信用卡申請；(6) 分期付款計劃申請、結餘轉戶（現金透支）及任何與信用卡相關之服務；及／或(7) 由本公司的客戶服務員提供即時對話；
- 「EIA」 是電子身份認證（**Electronic Identity Authentication**）之英文簡寫，指通過本公司或其承包商提供的電子方式（包括使用流動應用程式、電子設備及／或環聯 IDVision®）對用戶身份進行辨認、驗證和認證。
- 「流動應用程式」 即由本公司不時提供予用戶下載，具有 ESTP 或其部份功能的流動應用程式，現稱為「YES UA」及／或「sim Credit Card」。
- 「本公司網站」 指 www.uaf.com.hk 及／或 www.thesim.com。
- 「電子設備」 指智能電話、平板電腦、電腦及其他具有類似功能的電子設備。
- 「身份認證」 指對用戶身份進行檢查、識別、辨認、審視、測試、驗證並最終確定用戶真實身份的過程。「認證身份」具相應解釋。
- 「生物特徵數據」 包括但不限於用戶的面部影像，以及為進行身份認證而載入到具生物識別功能的身份及／或旅行證件之中的數據。
- 「電子提交」 指用戶通過 ESTP 向本公司提交任何文件。
- 「承包商」 指本公司委聘，以執行或幫助執行 EIA 和電子提交的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電子簽署」 指(1) 在具有書寫功能的 ESTP 屏幕、繪圖板或類似設備上寫上的用戶個人簽署（而不是傳統的在紙面上簽署），以供疊加在用戶準備簽署的文件（或有關簽署欄）之上；及／或(2) 在進行 ESTP 時按下「我接受」或「我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完成」或「確認」的按鈕。「以電子方式簽署」這說法應作相應解釋。
- 「貸款協議」 指用戶與本公司之間簽訂或將要簽訂之貸款協議。
-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指持卡人與本公司之間簽訂或將要簽訂之持卡人合約。

「環聯 IDVision®」指本公司委聘的承包商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以 EIA 及身份認證為目的所提供的專案。IDVision®是 TransUnion LLC 或其集團所擁有的商標。

3. 一般條款

- a. 通過 EIA 過程及/或使用 ESTP 行事之用戶，其身份經過認證之後，其發給本公司的任何指示或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並對用戶具有約束力。對於作出或聲稱作出該等指示、訂立或聲稱訂立該等協議的用戶，本公司不必對其權限或身份或者該等指示、協議的真實性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查詢，即使該等用戶的授權實際上存在任何錯誤、誤解、欺詐、偽造或不清晰之情況，亦不例外。
- b. 即使用戶已經通過 EIA 方法認證身份，本公司仍有最終權利（但非義務）隨時要求用戶親自驗證其身份。
- c. EIA、流動應用程式及本公司網站只為本公司各項服務當中的一部分，因此：
 - i. 本條款及細則乃對貸款協議及/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以及關於使用本公司其他服務之其他條款的補充，以上各種條款應結合閱讀；
 - ii. 本條款及細則並不規限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特定產品和服務的個別規章當中任何具體條款；及
 - iii. 若本條款及細則與貸款協議及/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或本公司其他服務的其他條款中就關於應用 EIA 及/或 ESTP 的條款有不符之處，在有關應用 EIA 及/或 ESTP 的程度下，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而在有關貸款、信用卡及本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的程度下，以貸款協議及/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或本公司其他服務的其他條款為準。
- d. 本公司只在可以合法地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律第 163 章）（如適用）提供各項服務的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服務及/或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及/或與其子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關聯公司或分支機構。本公司乃根據關於提供各項服務的特定條款，酌情地提供有關服務。本公司可不經通知，即隨時撤回或修改各項服務。
- e. 對於任何人士使用特定各項服務之資格，由本公司最終決定。

4. 身份認證及 ESTP 之使用

- a. 用戶的身份可以藉著通過 EIA 及/或使用 ESTP 來加以認證，惟本公司始終具有上文第 3(b)條所述的權利。
- b. 用戶應遵守由本公司或其承包商不時行使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的與 EIA 及/或 ESTP 有關之所有要求、說明和規範（包括但不只限於登記和啟動程序）。
- c. 用戶同意並承認，用戶的生物特徵數據應通過 EIA 及/或 ESTP 之使用而取得。用戶應只提供自己的生物特徵數據，而不應提供任何其他人士之生物特徵數據。
- d. 用戶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揭示、披露及/或分享自己的生物特徵數據，以欺騙本公司。不論在任何時候，用戶都不得允許、容許自己的生物特徵數據被任何其他人士用於使用本公司的各項服務，否則，用戶應獨自負責由此引起和與此相關的所有損失和後果。若用戶知道或有理由懷疑有人盜用其生物特徵數據，用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e. EIA 及 ESTP 乃在「可以提供時」，「按其當時狀態」提供的。本公司並不保證 EIA 及/或 ESTP 不論在任何時候都可供使用或者不存在錯誤、被暫停、中斷或發生故障之情況。若因用戶無法使用 EIA 和 ESTP，以致引起或蒙受各種損失和損害，本公司對此一概無須負責。本公司並不就 EIA 及 ESTP 作出任何暗示、明示和法定的保證，包括但不只限於無侵犯第三方權利、擁有權、適銷性、良好質量、安全性或適合特定目的之保證。
- f. 本公司有權不時、隨時地行使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取消 EIA 及/或 ESTP 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或要求對其作出更換或修改，並不需先行通告，也不需就此提出任何理由。即使此舉引起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也不必對用戶承擔任何責任。
- g. 本公司聘請承包商執行 EIA 或協助執行 EIA 功能，為此，用戶同意本公司及承包商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及將之在本公司與承包商之間根據「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政策指引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下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進行轉移。本公司或會不時聘請更多的或其他的承包商代表本公司執行 EIA 或類似程序。EIA 所涉及的程序和文件、所需要的資料以及數據可能會不時有所變動。用戶承認，若其不願意經過 EIA，或者不接受本文所載條款，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各項服務或當中部分服務，又或者先要經過進一步的身份驗證過程（包括但不限於實時對話或常規的身份驗證方法），以致會延誤各項服務的提供。對因以上延誤而造成的損失和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 h. 本公司和承包商採用多種方法進行身份認證。有關方法包括但不只限於：
 - i. 身份證明文件驗證 – 涉及檢視和拍攝身份證/旅行證件（包括內置非接觸式集成電路的具有生物識別功能的身份/旅行證件），以及讀取和評估當中內置的集成電路所存有數據；
 - ii. 對獲給予的文件作出光學字符識別；
 - iii. 讀取和評估集成電路中的數據；
 - iv. 快速多重波長照明，包括可見光、紫外綫和紅外線掃描；及
 - v. 與用戶進行互動，以執行某些面部動作並捕捉自拍照的面部識別而其中環聯 IDVision®提供多層次保障的身份認證，即：
 - (a) 身份證明文件驗證 – 涉及文件分類及保密特徵辨識；
 - (b) 對獲給予的文件作出光學字符識別；
 - (c) 與用戶進行即時互動檢測以執行某些面部動作並捕捉自拍照的面部識別；
 - (d) 透過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維繫的數據庫進行身份驗證；
 - (e) 利用數碼驗證方式以驗證用戶的風險行為；及
 - (f) 利用向用戶發出提問及使用一次性密碼進行身份認證。
- i. 用戶同意為進行 EIA，不時提供所需文件、資料、數據及/或生物特徵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當中印刷的資料或內置的數據；
 - ii. 面部影像；

- iii. 地址及／或電郵地址；
- iv. 電話號碼及／或手提電話號碼；
- v. 回答系統界面提出、用以驗證或幫助驗證用戶身份之各種問題。
- j. 用戶一經通過 EIA，便將獲授予一次性許可，以繼續通過 ESTP 使用各項服務。
- k. 一經用戶同意經過 EIA：
 - i. 用戶授權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使用用戶提供的文件、資料、數據及／或生物特徵數據，此項授權是永久、不可撤銷、免收許可費和版稅、全球性、非獨家的，並且可以轉授；
 - ii. 用戶聲明並保證，用戶是面部映像及／或生物特徵數據的唯一創建者，也是有關文件、資料、數據及／或生物特徵數據之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而且本公司、其許可人士、受讓人以及承包商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使用有關文件、資料、數據及／或生物特徵數據之行為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知識產權）。
- l. 本公司或承包商可以通過用戶提供給本公司的通訊方式，發出關於使用 EIA 及／或 ESTP 的行政性訊息，包括一次性密碼、條款章則更新通知以及其他資料。

5. 電子提交

- a. 用戶可以通過 ESTP 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交各種文件（包括與申請貸款及／或信用卡有關的文件），惟本公司始終有權要求以常規方式檢視和提交各種文件。
- b. 用戶授權本公司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使用用戶提交的文件，此項授權是永久、不可撤銷、免收許可費和版稅、全球性、非獨家的，並且可以轉授。用戶聲明並保證，用戶是按此提交的文件中的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本公司使用按此提交的文件，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知識產權）。
- c. 用戶應負責檢查和預覽各種準備以 ESTP 提供的文件，以確保所有文件都妥善地以 ESTP 提供，以便提交有關文件。若提交的文件在掃描上出錯或不完整，將導致處理的延誤，而對此引起的任何損失和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6. 經 ESTP 申請貸款及／或信用卡

- a. 通過本公司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申請貸款及／或信用卡時適用的條款章則，同樣適用於通過 ESTP 進行的貸款及／或信用卡申請。用戶可[點擊此處](#)，查閱有關條款及細則。
- b. 在顧及上文第 3(e)條的規定下，如果用戶的貸款申請及／或信用卡申請獲得本公司批准，用戶可以採用電子方式簽署貸款協議及／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 c. 用戶親自採用電子方式簽署的貸款協議及／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如適用），應不可推翻地視為已妥善簽署，其效力等同於以傳統方式在貸款協議及／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視情況而定）的紙面文本上簽署。除非已證明到實情相反，否則通過 EIA 並以電子方式簽署貸款協議的用戶，應被視為已符合《放債人條例》第 18(1)(a)條意義上的「親自」簽署貸款協議。

7. 實時對話

- a. 用戶可以提出而本公司可展開用戶與本公司的客戶服務人員進行的實時對話。
- b. 用戶請注意，實時對話的內容將會由本公司記錄下來，並在本公司認為適當和必要的時期內保存。用戶應注意在對話期間，附近是否有其他人在場並可能會聽到用戶的談話內容。

8. 用戶的聲明與保證

- a. 每一用戶均聲明與保證：
 - i. 各該用戶只會提供有關自己的真實、準確、最新和完整的資料；
 - ii. 各該用戶沒有相同樣貌的雙胞胎兄弟姐妹或樣貌很相似的親戚；
 - iii. 各該用戶已年滿 18 歲，並持有 2003 年或之後發出的香港身份證，或 2018 年或之後發出的香港智能身份證；
 - iv. 各該用戶具有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之行為能力；
 - v. 各該用戶需保護及保管其已使用或登記使用 ESTP 的電子設備，包括設置密碼、避免讓他人使用其電子設備、使用已被破解、已被取得系統最高管理權限或廠方系統設定已被以非正式方式編輯的電子設備來進行 ESTP。
- b. 用戶不可作出以下事宜：
 - i. 使用或創建虛假身份，或假冒任何人士或實體，或作出關於其身份的虛假聲明或表示；
 - ii. 破壞或干擾 EIA 及 ESTP 或本公司運作的任何基礎設施之運行；
 - iii. 違反或不遵守關於 EIA 及 ESTP 或承包商規定的任何指示、要求、程序、政策或規例；或
 - iv. 嘗試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或允許或促使第三方作出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一項。
- c. 用戶確認用戶的電子設備中的生物特徵數據感應模組（包括但不限於鏡頭及指紋識別模組）並非由本公司提供而是該電子設備生產商提供，用戶使用該生物特徵數據感應模組故受生產商制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用戶使用 ESTP 或繼續使用 ESTP 即給予本公司不可撤銷、豁免使用許可收費、非專屬、可以轉授之權力按本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條款及細則使用用戶的電子設備中的生物特徵數據感應模組及從中收集其個人資料。本公司不會對該生物特徵數據感應模組之使用、不當使用、不適用、故障或出錯而引致之一切損失負責。

9. 終止或暫停

- a. 如果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用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勢將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或如用戶有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可立即終止或拒絕其再行使用 EIA 及／或 ESTP 或當中任何部分：
 - i. 不提供 EIA 及／或 ESTP 所需資料；
 - ii. 提供虛假、不準確、誤導、不完整或過時的資料；或
 - iii. 作出或被認為作出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

- b. 在以下情況，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符合審慎行事之目的，可以行使酌情權，暫停或終止 EIA 或 ESTP 或其進入途徑：
 - i. 為了維護 EIA 及 ESTP、從其收集的數據或本公司的各種設備或系統之完整性和安全性；
 - ii. 為了法律原因，包括因法律出現變更；
 - iii. 出現本公司或其承包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包括網絡連接或設備的延遲、中斷、破壞和故障，以及罷工、停工、勞資糾紛、天災、自然災害、政府或其機構的行為、火災、洪水、風暴、暴動、電力短缺或電力故障、戰爭、恐怖行為、破壞活動；或
 - iv. 為了支援或維護本公司和承包商使用的任何基礎設施、系統或軟件。
- c. 若本公司與承包商的合約暫停或終止，本公司可以暫停或終止 EIA 和 ESTP。
- d. 除於本文另有其他明確規定之情況外，若由於以下原因直接、間接導致用戶蒙受各種損失及面對各種索償，本公司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必對用戶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不必承擔各種特別、間接或隨附的損失：
 - i. 在使用 EIA 及／或 ESTP 過程中或當中部分引發的錯誤或中斷；
 - ii. 與使用 EIA 和 ESTP 有關的數據損壞或丟失；
 - iii. EIA 和 ESTP 的暫停或終止；或
 - iv. 本條款及細則遭到違反。
- e. 如因用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本公司招致各種責任、費用、損失、索償和開支，用戶應本公司作出彌償，使本公司免受任何損害。

10. 私隱

- a. 用戶同意接納本公司見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請點擊[此處](#)，參閱其現行版本。用戶進一步同意接納以下附加條款。以下條款乃附加於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之外，並應與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一併閱讀。
- b. 為避免疑問，特此表明，用戶的「個人資料」應包括但不只限於為實行 EIA 而提供和提交的一切資料和文件、在進行 EIA 時向用戶提出的問題之一切回答和回應，以及在 EIA 之後提出的結果、分析和報告（如適用）。
- c. 用戶同意，本公司可以收集和保留個人資料，以便可以執行 EIA（例如通過環聯 IDVision®）並可以使用 ESTP（例如通過電子提交進行）。若缺乏此類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某些服務，或者各項服務的提供可能會受到延遲，需要等待進行其他的身份驗證過程，包括但不只限於實時對話或傳統的身份驗證方法。用戶將會就使用環聯 IDVision® 被要求給予特定的同意。
- d. 即使有其他與此相反的約定，用戶仍特此表明同意本公司將其個人資料披露給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分支機構、承包商、代理人、代辦人、代理機構和代表處，惟其應在取得有關個人資料、履行本文條款以及提供各項服務上具有合法的業務目的的。

11. 保安

本公司努力通過採用加密技術，來保障通過 ESTP 傳輸以及在 EIA 過程中使用的用戶資料和文件之安全。為保護私隱和財產，用戶不應向任何人透露及／或共享帳號、用戶名稱、密碼和生物特徵數據。此外，用戶不應通過任何電郵中附帶的超連結進入本公司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本公司絕不會在電郵裏要求用戶提供帳戶號碼、密碼或任何個人資料。

12. 免責

- a.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 i. 就因 EIA 及／或 ESTP 的使用、使用時發生的錯誤或未能提供使用，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直接、間接、隨附、特殊或附帶的損害、損失或開支，無論是由於疏忽還是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一概無須承擔責任。
 - ii. 就 EIA 及／或 ESTP 當中包含或藉其傳輸的信息和資料中存在任何錯誤、遺漏或不準確之處，或者因任何人士使用、依賴或無法使用 EIA 及／或 ESTP 而引致任何損失和損害，或者發生關於任何操作錯誤、中斷、運作延誤、傳輸不全、傳輸過程之中（包括生物特徵數據的上載和下載）缺乏加密或加密失靈、無法收到傳輸資料或只收到部分傳輸資料，傳輸中斷、傳輸延遲、線路或系統故障、電腦病毒、或因為承包商和任何相關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起各種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一概無須承擔責任。本公司對由此造成的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或隨附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i. 對不論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和損害（包括特殊、附帶的或隨附的損失和損害），若情況是由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情況所引起，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 EIA 及／或 ESTP 時產生的任何病毒、木馬程式、蠕蟲、軟件炸彈或類似事物或程式，而導致 EIA 及／或 ESTP 出現任何缺陷、謬誤、不完善、故障、錯誤、不能使用或不準確。
 - iv. 如用戶在使用 EIA 及／或 ESTP 時，出現任何性能、系統、服務器的失靈或連接故障、錯誤、遺漏、中斷、違反安全性情況、病毒、惡意代碼、損壞、操作或傳輸延遲、未能接收或只接收到部分數據、傳輸錯誤等問題，即使本公司原已獲告知出現有關問題之可能性，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須承擔責任。
- b. 使用 EIA 及 ESTP 涉及之風險完全由用戶自行承擔。對於任何與 EIA 及／或 ESTP 配合使用或因而使用的第三方軟件之準確性、功能或特性，本公司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
- c. EIA 和 ESTP 的使用，可能會伴隨短訊及／或電郵的使用。短訊及／或電郵將涉及互聯網數據的使用，對此用戶應獨自負責有關費用，包括所有跨網絡、漫遊及／或數據漫遊費用。持續地在後台運行全球定位系統，也會大大降低電池壽命。

13. 彌償

用戶茲同意，如因以下情況而導致本公司蒙受或者招致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訴訟、責任、成本、索償、損失、損害、程序或開支（包括以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各種費用和開支），用戶應給予本公司完全、有效的彌償，使本公司免於受損：

- a. 用戶進入及／或使用 EIA 及 ESTP；

- b. 本公司接受用戶藉使用 EIA 及 ESTP 發出的任何指示，並按該等指示行事；
- c. EIA 及 ESTP 的不當使用或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
- d. 用戶違反或不遵守此條款及細則的行為。

14. 修改

- a. 本公司有酌情權決定修改本文所載條款的任何部分以及 EIA 和 ESTP 的程序、功能和特性，而不須先行給予警示或通知。
- b. 在條款作出修改之後，只要用戶繼續使用 EIA 及 ESTP，用戶即被視為已同意並接受有關修改。若用戶不接受本文所載之條款及其修訂內容，用戶應立即停止使用 EIA 及 ESTP。
- c. 如本公司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終止 EIA 及／或 ESTP 或其任何程序、功能及／或特點，條款章則的相關部分將失效，但關於免除責任和私隱的規定除外。

15. 放棄

即使本公司未有或者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在本文所載條款下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亦不構成本公司放棄有關權利或選擇權，也不限制、損害或妨礙本公司針對用戶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之權利，也不使本公司對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6. 條款分割性

即使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文所載條款章則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在某一方面被視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條款章則內的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強制執行能力也不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17. 第三方權利

除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及／或承包商有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下明確界定其權利、權益或利益之情況，任何人士如並非本文所載條款所管轄的協議之一方，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條款章則。

18. 終止

本公司可以隨時終止用戶對 EIA 及／或 ESTP 的使用，並不必提出理由或給予通知。

19. 語文

本文所載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 司法管轄權和法律選擇

- a. 本公司在香港經營和維持各項服務。本公司提供的各項服務以及就各項服務訂立的一切合約均在香港境內提供和訂立，並應不可推翻地視作在香港境內提供和訂立。
- b. 本文所載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用戶同意，任何爭議均應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

21. 使用 IDVISION®的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同意及授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取用部份或全部本人不時於環聯資訊有限公司資料庫內本人的信貸資料(在本文中包含「個人資料」的引述)(「本人的信貸資料」)用作以下用途：
 - i. 以部份或全部本人的信貸資料核對由本人提供給本公司及由本公司轉交予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信貸資料；
 - ii. 不論單一地或是與其他資料來源混合地以部份或全部本人的信貸資料直接或間接產生問題，向本人收集有關問題的回應及以此回應核對任何本人的信貸資料中的任何資料；作為有關本人貸款及／或信用卡申請時評估本人信貸風險的一部份，以驗證本人身份及之後用作處理、使用及轉移驗證結果及因此而產生的資料予本公司；及
- b. 本人同意本公司及／或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就有關收集、取用、使用、處理及轉移本人的信貸資料不能構成本人對本公司及／或環聯資訊有限公司作任何投訴、申索、訴訟、索求或訴訟理由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基礎。

生效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